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莆政办〔2021〕11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《莆田市全面推行科学婚检预防 出生缺陷工作实施方案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《莆田市全面推行科学婚检预防出生缺陷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莆政办〔2007〕217号）第二条作出如下修改：

删除第二款中：“要求当事人在结婚登记时提供《婚前医学检查证明》（办理再婚、复婚登记和补办结婚证件，能提供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不符合生育条件证明的除外）用于存档。”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8 日印发
